



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

癸巳春月夏荊山題

《夏荊山藝術論衡》徵稿說明

壹、宗旨及內容

《夏荊山藝術論衡》為夏荊山創辦人將其長年致力於文化藝術之公益善事業，秉持著『無私回饋、慈善社會』的公益理念所發行的學術期刊，並以雙語呈現，盼未來能以國際期刊規格發行於世界各地。而夏荊山創辦人所創立之「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」，將其龐大的藝術資產透過『無私、有效保存』之營運方式，使核心理念得以完整地傳承下去。因此，凡是與夏荊山創辦人為主題所做之論述和評論，包含：中心思想、生平、繪畫藝術主題研究探討、特定研究專題之系統性綜合評論…等純學術性論文，均歡迎賜稿。

貳、學刊宗旨

《夏荊山藝術論衡》(以下簡稱本刊)為一學術性刊物，創刊於 2015 年，本刊為半年刊，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出刊，由「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出版發行。本刊經作者授權後，文稿均上傳於本會官網，供讀者下載。



財團法人夏荊山文化藝術基金會

癸巳春月夏荊山題

參、徵稿主題

本刊屬『藝術學門』，凡屬下列主題之學術論文，均歡迎海內外學者踴躍來稿。

- 一、以夏荊山創辦人書畫藝術作品為主題之賞析、論述、理論探討、比較研究等論著。
- 二、夏荊山創辦人文化藝術創作生平行誼之考證與論述研究。
- 三、中華宗教繪畫藝術（如觀音、羅漢、達摩、鍾馗等）之研究論著。
- 四、中華與西方宗教繪畫藝術之比較研究論著。

肆、稿則

- 一、本刊全年徵稿，收到稿件即刻審核，並採雙向匿名審查，所有稿件均經編輯委員會送請專家學者評審，通過後始予刊登。
- 二、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請依本刊規範格式撰寫，不符者，本刊有權退回要求修改後再予受理。
- 三、稿件以一萬字至三萬字為原則，正文（連同所有圖表、註釋及附錄等）以 12 頁為下限，35 頁為上限，中英文摘要及參考書目不列入頁數計算，限中文或英文（如果可能中/英文全文兼備更佳）電腦打字，Word 存檔；自左向右橫式排列，中文以新細明體、英文以 Arial 體編輯，字型 12 級，每頁 31 行，每行 34 字。



財團法人夏荆山文化藝術基金會
癸巳春月夏荆山題

四、 稿件要項：首頁、中英文摘要、正文及參考文獻。

(一) 首頁：

首頁請附上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包括篇名、中英文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，並註明最高學歷（含畢業學校）、學術專長、通訊住址、電話號碼、傳真號碼以及 e-mail。

(二) 中英文摘要：

首頁後依序為中文摘要（500字以內）與關鍵詞（至多5個）、英文摘要（500字以內）與關鍵字（至多5個）。

(三) 正文：

摘要後為正文，含圖表、註釋、附錄。除投稿者基本資料附於首頁外，請勿在文稿中出現任何作者基本資料，以利審查之進行。

(四) 參考文獻：

先中文再英文。中文請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，英文請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序。

五、 文中設定號碼標寫格式為：

壹、

一、

(一)

1.

(1)

六、 圖表呈現方式以全文為單位編號，編號以阿拉伯數字撰寫，之後空一格。表之編號與標題在表「上方」，圖之編號與標題在圖「下方」。

七、 凡人名、專有名詞附有外來語者，請以（ ）加註原文。凡引註的年代一律標以西元。



財團法人夏荆山文化藝術基金會

癸巳春月夏荆山題

八、文獻引註格式採 APA 格式。參考文獻年代一律標示西元。主要示例如下：

- (一) 書籍：作者（年代）。書名。出版地：出版者。
Author, A. A. (Year). Title of book. Location: Publisher.
 - (二) 期刊：作者（年代）。文章名稱。期刊名稱，卷數（期數），頁碼。
Author, A. A. (Year). Title of article. Title of Periodical, xx (xx), xx-xx.
示例亦可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「臺灣藝術教育網」
<http://www.arte.gov.tw/index.asp> 查詢
- 九、如研究專題改寫之論文，需於文後感謝原研究參與人員、獎補助單位。

伍、稿件處理

- 一、編輯：本刊編輯由財團法人夏荆山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。
- 二、稿源：公開徵稿
- 三、來稿請傳 Word 電子檔至 arts@xjsacf.com，亦請在主旨欄註明：夏荆山藝術論衡投稿文件。
- 四、初審由編輯委員會密送兩位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並採迴避原則，初審結果分三等級：1.通過，照原文刊登；2.通過，但須參納審核意見，由作者修改後，通過複審，再行刊登；3.不通過。若兩位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不同，則送第三人審查，或由相關專長之編輯委員判定。
- 五、凡經審查通過者，需同意授權本會以平面或電子出版品方式發行。



財團法人夏荆山文化藝術基金會

癸巳春月夏荆山題

陸、 其他

- 一、 來稿請符合本刊所要求之形式要件(詳上述稿則)。本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建議修改權與潤稿權。
- 二、 來稿若經採用，作者需簽署中英文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，未經本刊同意，請勿轉載。惟作者仍保有本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（非營利）使用之權利。
- 三、 來稿一經刊登，即致贈作者當期刊物五冊，另依本刊規定奉致稿酬。
- 四、 退稿將致函作者，但不退還電子檔、光碟與文稿，請於投稿前自行留存原稿檔案。
- 五、 請勿抄襲、改作、一搞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凡涉及著作權或言論責任之糾紛者，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

Add. 10596台北市松山區民東路三段131號3樓303室

Rm. 303, 3F., No.131, Sec. 3, Minsheng E. Rd., Songshan Dist., Taipei City 10596, Taiwan (R.O.C.)

Tel. 02-8712-6838

Fax. 02-8712-6836

Web. <http://www.xjsacf.com> Facebook.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xjsacf>